

股 本

本節呈列於[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421,165,613元，包括421,165,613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包括1,334,489股經董事會批准由本公司購回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A股，約佔已發行A股總數的0.32%。

[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任何變動）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421,165,613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 包括1,334,489股經董事會批准由本公司購回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A股，約佔已發行A股總數的0.32%。

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任何變動）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421,165,613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 包括1,334,489股經董事會批准由本公司購回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A股，約佔已發行A股總數的0.32%。

股 本

地位

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由A股及H股組成。A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全部普通股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被視為同一類別的股份。

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核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交易H股。

A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附有相同權利，尤其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我們將以港元派付我們H股的所有股息，並以人民幣派付我們A股的所有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我們的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而我們的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

我們的A股不得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我們的A股與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編纂]後我們的A股及H股市價可能會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A股持有人批准[編纂]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取得A股持有人批准。該批准已於本公司於2025年9月2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並須在滿足下列主要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編纂]規模：建議[編纂]H股數目不超過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行使[編纂]前）的約[編纂]%。根據全面行使[編纂]而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下初步提呈[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股 本

- (ii)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為向機構投資者進行[編纂]和[編纂]以供認購。
- (iii) 目標投資者：H股發售對象為海外機構投資者、企業和個人投資者，以及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投資者。
- (iv) [編纂]基準：H股的[編纂]在充分考慮現有股東權益、投資者的接受程度及[編纂]風險後，基於國際慣例、境內外資本及路演以及簿記結果，並通過訂單需求和簿記程序，在股東大會授權下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與[編纂]共同協商確定。
- (v) 有效期：本次H股發售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事宜須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若本公司於24個月內取得相關監管機關的上市批准，授權期限將自動延長至本次發行及上市完成日或[編纂]行使日（如適用）（以較遲者為準）。除[編纂]外，本公司股份並無其他獲批准的[編纂]計劃。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見本文件附錄六「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若干董事及僱員均合資格透過本公司激勵計劃認購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